

##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稿件及印刷品輔導辦法

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，鼓勵文藝創作興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社團出版刊物及印刷品，應由負責人至**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**申請登記，稿件均須經審查核准後方得付印。
- 第三條 刊物之評閱，屬於各學會者，由各該系主任負責輔導與評閱，屬於全校者，先送該社團指導老師審查，並請指導老師填註審查意見簽章，再送**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**登記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付印。
- 第四條 刊物文稿一律至**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**填寫審查表備查，並應註明撰稿人之真實姓名、系級，以負文責。
- 第五條 刊物及印刷品有下列情事者，將予議處。  
第一款：文稿不遵照審查意見修正者。  
第二款：文稿未經審查登記核定而付印（自印）者。
- 第六條 本校社團刊物之發行採社長責任制，並不對外發行。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，指導老師評閱。刊物出版之經費，經審議後得酌情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